

耶穌降世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倪維思著

宣道指歸

蘇松上海美華書館藏板

宣道指歸

宣道指歸
100 Manual for No. Evangelists. Sec. 1867. 1869

G
J741
N413

宣道指歸全卷目錄

- 第一章論以道自省爲宣道之始
 - 第二章論愛神愛人爲宣道之本
 - 第三章論重生爲宣道之望
 - 第四章論耶穌釘於十字架爲宣道之法
 - 第五章論善與人交爲宣道之用
 - 第六章論恒忍循命爲宣道之任
 - 第七章論求悅於神爲宣道之勉
- 附 論公禮拜之規模

宣道指歸小引

嘗思父母之於子也，既養之，尤必教之。天父之於生民，亦然也。蓋主宰之神，欲示天道於萬民，以此重任托於信道者，而有宣道於萬邦之命，則道之大原，出於天而必待人之宣布也。明矣。夫神既責我以宣道之任，當思我之所宣者，果係何道。所以宣之者，果用何法。研究探索，知我所當之任爲至重，所作之事爲至大，所關乎人生者爲至要，圖之必不容稍緩矣。苟不依聖書之法，以遵行之，恐亦屬乎徒勞耳。然豈敢謂依此而行，即可操救人之柄。究之此道之流傳，實非人力之能爲，人苟能從容中道，遵道而行，方能得聖靈感化之助也。

吾西人赴中華傳教者寥寥無幾。中華之地幅幘遼闊，戶口繁盛，誠如聖書所云：「穡多工少。」且思方言各別，愈覺其事難爲。況吾儕遠涉重洋，來此傳教，又患水土不服，言語不通，風俗異宜，人情異尚，更覺其情難盡。若非賴中土之教友代爲宣布，其何以成之哉。幸而天父默佑，近有本土之教友甘荷斯任，余心竊喜，若能得意見以助之，開導其心思，勉勵其志氣，安慰其衷懷，豈非至善之舉乎。因不揣固陋，編集是書，內所載之事，或從聖書條教內采擇，或由躬親經歷之失誤，自悟前非，翻得意見。或由初宣教者之差錯，旁觀歧向，後悟真途。纂錄旣成，亦不敢謂傳教之要，盡在於是。仍望依聖書之

訓，蒙聖靈之感，用一己之功，虔誠祈禱，再於是書中，身體力行，獲什一之助，成倍蓰之功，庶不負余之苦心也夫。

時在

同治元年歲次壬戌孟春穀旦

宣道指歸全卷

第一章論以道自省為宣道之始

主耶和華歟。藐子小子不能知所當言耶和華曰爾勿自以為

幼冲也。我有所遣爾必前往。我有所命爾必宣播我左。右爾極救爾。可勿畏人耶利米書一章六節至八節。

專司宣道
之職其任
為甚重

今夫闡明道義而使人聽之者乃信道者分所當為之事。無論男女老幼學士齊民也。特是教會之中必須有人焉。專司其事。其分為至要之分。其任為至重之任。其事為至大之事。奉神之使。傳神之命。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節豈世之罪人所敢為哉。哥林多後書二章十六節是則吾人當思宣道之所關。或有人焉。因信而得永生。或有人焉。祇益其罪愆。與鞫日之刑罰。或以我講道之誤。致害他人之靈。所關者若此之大。將何以能勝其任哉。且吾儕宣道。

可宣道
故

不第與今之聽道者有關，卽自茲以後，千百世之人，或因吾言而得福，或因吾言而遇禍。保羅曰：我儕於神，爲基督之馨香，無論在得救者，在沉淪者，於此爲死之香致死，於彼爲生之香致生。然誰堪任此乎？哥林多後書二章十五十六節故凡爲宣道者，宜存寅畏之心，驚懼之意思。夫所任之責綦重，所關之事甚大，則憶聖書之言爲師者曰：彼被鞫，必尤嚴焉。雅各書三章一節聖書又曰：人子，我使爾爲戍卒，稽察以色列家，必聽我命，代我示民。我謂惡人死，必以告乎爾，如爾不示之，使彼悔改，則惡人將死於罪，而爾不能免於刑罰。以西結三十三章七八節夫人欲宣道，則必先自省夫己之心，我有何意，我爲何故，而我乃欲爲此事也。或貪安樂，以爲

宣道者，功不必用，力不必勤，周流四方，以恣吾遊覽，而與人談論。若是者，烏乎可。夫宣道之人，身則因人之待勸而勞，心則因人之不信而憂，苟有逸樂之意，存乎其中，是循己之私心，而不循神之所命也。其何以免於鞫日之重刑哉。或貪財物，而爲宣道者，不知耶穌已言之曰：爾不能事神，又事財貨也。馬太六章二十四節且曷弗思所積之財，將如雅各所言者曰：爾金銀鏽矣，其鏽爲證，以攻爾。且將如火而蝕爾肉，爾曾爲末日積財矣。五章三節或貪名譽，以爲宣道者，可以言人所不知之事，爲人之師，而取重於人，苟存此心，是欲人之稱其美，愈於神之稱其美也。將何以見悅於神乎。故凡自以爲高者，神將降之爲卑。

真心宣道
若何

教會所司
之事當循
神之恩賜

宣道不可
少者

當寬和慈
惠

欲敏於庶
事

當貫通聖
書及古傳
之類

也。馬太二十三章十二節茲數意者，人苟有一於其衷，是慢道義而褻真神

也，何其若斯之蒙而慢無忌憚哉。蓋真心宣道者，必專求神

之榮，與人之益，盡心竭力，捨己之益，卑以自牧，而為基督之

僕也。苟其心不存前文所指悖理之念，而無私欲介乎其間，

似已，然吾又必問吾之才力，果能勝任而愉快否耶。蓋聖書

言吾教中，人眾不一，各適其用，而不可強同。神循己之意，分

其恩賜才力以與眾人，才有優絀，斯任有重輕。羅馬書及哥

林多書，蓋詳言之。羅馬十二章三節至八節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夫凡為宣道者，其切要之事

有四：曰，虛己以愛人也。曰，守經以達權也。曰，學問之淹博也。

曰，聖靈之感通也。蓋宣道之士，宜謙遜溫柔，寬和慈惠，與人

晉接，則藹然可親，與眾周旋，則抑然自下，其見於聖書者，蓋

言之綦詳。提摩太前書三章三節又後書二章二節十四二十五節提多一章七節八節苟無是心，將偶有拂意之遭，

遂悻悻暴怒，勃發焉不可遏，而忿爭鬥狠矣。己且滋事，尚安

望人之聽道者，願安承教，以堅其嚮道之志哉。顧駟如鴿者，

尤必智如蛇焉。何則，傳教者之事甚繁，往往有處乎其難，而

不得以一定之法治之者，惟有因事制宜，隨機應變，以適合

乎中庸之道而已。苟其無明哲之資，乏堅定之識，而徒好高

務遠，籌思太過，模稜兩可，遲疑不決，安能勝宣道之任哉。是

則情性之柔和，識見之明敏，固宣道者所不可少矣，而猶未

也，則博學明辨之功尚焉。貫通乎聖書為至要，而其餘文章

切要者莫如聖靈之感動

之藻采，猶其後焉者耳。蓋宣道者，宜循神之詔而言。彼得前書四章十一節故不得不參稽博考，以時習之，使所言天國之道，猶家主於其庫中，出新舊之物焉。馬太十三章五十二節保羅之言宣道者當若何，曰：爾宜務見悅於神，為無愧之工師，善頌真道者也。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五節苟其講論不明，或見解錯誤，抑人有問難而不能知，人有辨駁而不能答，豈非辱身賤行，貽吾道之羞哉。較此三事而更重焉者，乃神之賜聖靈以感我也。吾儕雖於三者之分有所歉，若聖靈居於我衷，則卑微之器亦必有用。保羅曰：基督堅我力，則我無所不能。腓立比四章十三節又言主謂我曰：吾恩與爾足矣，蓋我之能成全於弱也。我故欣然，寧誇我之弱，致基督之能庇

於我。哥林多後書十二章九節然則聖靈導我，能堅信心，增德行，依耶穌而得

永生，此非吾人之至要者哉。不然，雖講道亦無益，猶之鳴銅

響鉦而已。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一節由是觀之，可知我果當任宣道之事否耶。

倘人之視我，有此才力，有此德行，而自知己心，誠求人之益

與神之榮，且神予我以所為之工，授我以所任之職，則我固

分不容辭矣。雖自覺多有偏弊，當內則克己之私，改過勿吝，

而外則勸人以道，致力維勤。今夫正人者，必先正己，則正己

之分不容不講也。保羅之勸以弗所長者，亦以此居其先，

曰：爾當自慎，亦慎全羣。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其勸提摩太者，亦然，曰：爾宜

慎己，亦慎此教，且恒居之，蓋行此則救己與聽爾者矣。提摩太前書四章十節

才德讓他人為主心中之意惟己為主

正人必先正己

宣道者之阻害

勸化人惟行爲至要

僞師多責

六節故宣道者當以自治其心爲至要。蓋其艱難與阻害較他人更甚，而魔鬼之誘惑人者，必先盡其術以誘惑之。何則？能使宣道者陷於阱，則將有多人與之共陷於阱也。且世之人亦必深惡之，而思所以阻之害之，因彼猶衆信者之首，能得其愆尤而顯著之，則教中之人皆負愧矣。所以宣道者之難，聖書亦言之綦詳。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一節使徒行傳四章十八節以賽亞三十三章九節至十一節馬太十章十六節二十五節哥林多前書四章九節又後書一章五節至七節四章八

節至十一節六章四節至十節十一節二十三至三十三節倘因此諸事而心餒焉，或陷於惡，或喪其德，則所傳之理，其宣諸口者，皆徒勞也。蓋以行化人，較之以言導人，其輕重之相去何如乎？苟心口不符，是徒取人之憎也，烏乎可。聖書之責僞師者，言之甚詳，意則甚重，曰：昔民間有

僞預言者，如爾中將有僞師，私傳致淪亡之異端，弗認贖之之主，自取速亡，將有多人從其淫亂，則真道將因之而受謗讟，彼將由貪婪以飾言，取利於爾，彼受預定之鞫，不遲，彼之淪亡不寢矣。彼得後書二章一節至三節又曰：所愛者乎，爾勿概信夫靈，乃當試其靈，實屬神否，蓋多有僞預言者，出而入世矣。約翰第一書四章一節羅馬十六章十七節十八節

哥林多後書十一章十五節以西結三十四章二節至十節馬太七章十五節二十二節二十三節又二十四章五節

由是言之，爲宣道者，當若何

小心謹慎哉。誠恐吾儕，宣道以與人聽，導之受無窮之恩賜，而將來之我，反無分無與於神恩。哥林多前書九章二十七節猶之司庖廚者，爲盛饌以供他人之食，而已則弗能果腹焉。惟願吾儕得仰邀神之恩賜，神之訓誨，而可以勸化夫人，惟願得爲耶穌無玷

無垢之奴僕，可以使人因吾儕之善行，而信從真道，歸榮真神也。

第一章終

宣道指歸全卷

第二章論愛神愛人爲宣道之本

夫神乃愛也。居於愛者，則居於神。而神居於彼。約翰一書四章

十六節

凡爲耶穌之徒者，思天父性德之萬全，與尊榮之廣博，則中心之喜悅驚奇爲無限也。且以神之智能聖善，一經思維，心能開廣豁達，一似吾儕卑微受造之人，亦可升舉與造之之主，能相親，能相通，更能相肖焉。然第言夫我之悅慕，因欲與神相親，而一言夫神之威靈，又覺與我迥異。何則，思神無所不在，無所不知，卽覺己之與神相去，奚啻天壤，而畏懼驚駭，惟有遙相感通而已。則無所不在，無所不知，赫濯之照臨，究

神之愛與
他德相較
如何

非吾儕所能企及也。惟神之愛與吾儕之意相近，亦與人性情相若，而吾人稍能幾及，亦可明悟，且致吾心大能奮發也。此卽吾儕所深爲尊慕者耳。試觀人存愛心，施惠於他人，不望報答，受者亦不能報答，此無論身受也。卽凡在局外，有不肅然起敬，抑然誠服者哉。可知其他諸善，皆不若此愛之能感激人心也已。借曰，吾人與神，無相關之分，不過傳聞有一至尊之神，以無窮大恩，賜其造之者，則偶一念及之，不禁歡欣鼓舞焉。況今當記憶，此卽我之神，我爲其所屬，且不知其見我之面將何如，其待我之心將奚若乎。或變色加厲，如人所奉事之鬼神乎。抑憐憫慈悲，如父之眷顧其子乎。此乃

神何爲以
愛爲主

切要之問，而吾則於題中爲之應對焉。蓋神之容，已若顯現矣。神之心，已若明著矣。神之名，已可稱實矣。卽愛而已矣。由是言之，神、聖德之中，較衆爲尤美，而神之心，亦該乎其間者，惟愛而已。若問聖書，爲何以愛稱神，其端不一，或以愛爲最大，或以萬事皆由於愛，如權能智識，公義正直，發於外莫不本於內。一若舉以愛爲主，而各任其使令焉。然吾儕論神，不當過於條分縷析，倘欲以神之諸德，相爲比較，究其有何相關，不特人力有所不能，抑亦恐褻神慢神之甚者矣。夫神之本體性德，固奧妙難測，惟神卽愛也。一語已足使我明澈而無疑。吾儕於此，當慎守而固執之。雖以人之智慧，與我辯論，

誤解世事，引列多端，欲我生疑，抑或自覺己罪，且有畏刑之心，惟念神之公義，而忘其憐憫，或魔鬼百計煽惑，將神之愛，滋擾雜亂，令人朦混，不知所措，皆不容以此外緣之擾，致壞我受慰之基也。夫萬物皆能證此一言，以明神之慈愛也。試思吾人日用飲食，無一或缺，亦有無數娛目之物，特與我儕欣喜歡樂，恩已厚矣。不但此也，神以無窮之智能，將天地五行，斟酌盡善，措置得宜，賜以自然之理，使之並行而不悖，吾儕得以泰然寧帖，無慮陰陽變幻之患，與日星冲犯之虞，而得安居於宇內者，此皆天父之眷愛吾儕也。且天地之間，飛潛靈蠢，繁縟紛紜，甚而至微之物，目不能見者，亦蠕動於寰

中，而各得其所。此皆賴天父養育之恩，亦由神之愛而得樂也。然而萬物之中，惟人爲首，無論物之有生氣，無生氣，皆慈悲之天父，爲人而造，爲己子而備者也。故日用之間，資我飲食，俯仰之際，娛我視聽者，美麗畢臻，纖悉咸備，信足以遊目騁懷，極適性陶情之樂矣。夫一春一秋，運窮則轉，一冬一夏，物故者新，裘葛異宜，則暑寒應候，勞倦易慮，則晨夕遞更，運無往而不復，物適用而有餘，轉易靡窮，莫不稱人心之所欲。取攜甚便，罔不符吾意之所思。一若心爲招而物與爲應焉。一若心爲機而物與爲緣焉。而且花草之芬芳，所以薰吾鼻也。禽鳥之和鳴，所以悅吾耳也。風聲雨聲，天籟凡籟，若合萬

世間之苦
於神之愛
如何

物以倡予和汝，讚美神恩，而感觸吾心也。蓋外物與內心相應，亦外物與內心相感，似神欲人知其愛，而合萬物之紛呈，如懸一大鏡於穹蒼，可以照其愛於人心之中也已。顧或者曰：世上亦有不耐觀，不耐聽之物，亦有苦有禍，何也？其所見似已，但降此患難，豈神之本意乎？亦豈可因若此者，以臆度神之心乎？斯事斯理，人心本易釋然耳。蓋因己有罪，知此乃觸怒於神之証，吾儕慈悲之天父，爲子不聽其慈愛之聲，故屢斥吾儕，一似恐嚇我行善，以成己之分也。夫神常訓迪吾儕，以禁我縱慾犯罪，而我不能循神之命，則我身之苦，有不免矣。人之於神，旣如反寇，人屬神而反違屬人之物，亦違人

令，上行下效，甚至獸相食而食人，地亦因人而受詛，生邪毒之氣，以爲致病之端，此皆人所自招，非神致之也。况吾儕如是之不孝不弟，忘恩負義，卽世間備受艱苦，猶能使我爲人，享神所賜之物，而得呼吸之氣，亦足見神有無窮之恩於吾儕矣。且人之苦，大半非事勢所必受，皆自己求之，一若苦有不足，更欲犯罪以召禍。雖神常諄諄然警戒，我儕置若罔聞，而神猶純愛，訓我責我，無非愛我，或賜我安樂，或與我艱苦，或慈悲以勸我，或嚴厲以責我，皆出於愛心。神以多法，感動吾儕者，有於吾感恩之處以感之，有於吾欲行善之處以感之，有於吾畏懼之處以感之，是欲挽其不孝不弟之子以來

觀救人之法愈微神之愛

歸也。是欲援其忘恩負義之徒以悔悟也。其亦遙望吾儕伸
手以待，惟願接改過之蕩子焉。此豈非天父之愛無窮乎。觀
夫萬物，雖大顯神之愛，然此愛與神遣獨生之子相較，亦大
相逕庭也。蓋神愛世如此，以獨生之子賜世，俾信之者，免陷
沉淪，乃得永生，此愛誠非言所能罄，心所能明，殆天上地下，
無若此一事之奇異者矣。事既如是奇異，幾乎難信，但實有
其據，則自可釋然無疑耳。夫耶穌基督，乃神衆天使所尊奉
者，無始之先已在。當千有八百載之前，造萬物之主，棄置天
榮，降於世間，欲救罪人，前此有羣天軍常樂侍敬奉，今則不
需，惟己獨降也。然猶以虛己成人之狀，而任僕之貌，既形人

腓立比二章
七節八節

遣耶穌外更有異之愛

之狀，又自卑而順服，以至於死，甚而死於十字架，則
試問何以若此自卑乎，其故無他，惟曰神即愛也而已。此愛
與人世之愛，無論何者，皆莫能較，其長其闊，其高其深，世之
人亦毫不能測，吾儕詳思之，賜愛者誰，受愛者誰，誠愈思而
愈奇矣。若夫吾儕更欲覺神之愛，即可於神籌畫一法以救
吾儕，遣耶穌取贖吾儕之後，更若何待我者，以思之。試思神
備此無窮之恩與人，人則拒而不受，神又勸吾儕，啓吾儕，切
心慈悲與吾儕辨。一若強欲吾儕受其恩，愛誠無有大於此
者矣。乃有人焉，一似不能強神之愛，後乃甘心誠受，願赴神
之盛筵。第伊等何堪使天上之神降臨，偕彼同宴，彼亦偕神

同宴耶。

默示錄三章二十節

彼乃不自卑謙，忘恩犯罪，怠荒輕慢，以報神之

愛，求己之逸樂，不願為贖己者勤勞，且有時復使救主蒙羞，

一似在友人之舍刺伊。

撒加利亞十
三章六節

然天父又復寬容大度，慈悲

罔極，若父愛子，不計其罪，如以賽亞書所言，我塗抹爾罪，若

驅密雲，予已拯爾，爾當歸誠。

四十四章
二十二節

是也。愛友乎，此究何愛，觀

乎此愛，而吾剛愎之心，猶不柔順，即頑石或亦將號呼也。

路加
十九
十節

乃我於所觸怒天父之面，不敢仰觀，惟聞神慈悲寬容之聲，

呼我曰：爾當旋踵，以至吾處，吾亦欲處爾，蓋我乃至聖至高，

居聖所，坐高位，凡謙卑遜順者，我與彼偕，活潑其心神，暢快

其意志。

以賽亞五十
七章十五節

觀乎此，而猶不知神之無適而非愛乎。神既

如是以愛吾儕，吾儕當若何以敬愛神哉。蓋神之愛我，與我

之愛神，大有相關。吾題中曰：神乃愛也，居於愛者，則居於神，

而神居於彼也。夫愛有自然之理在焉。愛能生愛，如人愛我，

則我不得不愛彼。且吾愛人之愛，或大或小，皆由彼施恩於

我若何，亦由彼之尊貴若何，聖德若何，則此愛莫之能禦，有

天然報施之理，存乎其間也。愛之債，異於他債，則自然欲時

時以償之，亦欣喜以償之，即盡數以償，恐尚有歉然不足耳。

然則吾儕，當若何以報神之愛乎。吾儕敬愛神，與世上之愛

相較，宜如高峯之超乎衆山，如旭日之捧乎霄漢，心中當如

愛之感應

愛神當若何

宣道指歸

第二章

十一

巨焰，身中當如活氣，凡所籌畫之事，與心內之念，皆當奉以爲主。吾儕愛神，因神先愛吾儕，人愛人，與人愛神，雖相似，亦實有區別。蓋屬神之愛，則宜以中心之事，表而出之，使人與神之間，無有掩蔽隱藏之事。若人果覺神之愛，卽有一天成之鏈，將人與神相串而相連，人居於神，而神居於人，此奇妙之言，難明之意，猶之在神位前，所歌之新詩，若非蒙選者，不能明也。默示錄十五章三節 約翰知此意，其曰：彼旣以靈賜我，則我可知我居於彼，彼居於我，父曾遣其子，爲世之救者，我儕已見之，今爲之証焉。我儕已知而信神愛我儕之愛，夫神乃愛也，居於愛者，則居於神，而神居於彼。約翰一書四章十三、十四、十六節 親愛之教友乎，耶穌

愛有何益

之道，切要之意，皆在於此。若有愛心者，愈能如神然，愈能如在天者然。且於世間，更可在乎神而喜樂，更可顯神之榮，以成己之分。蓋凡人之分，皆括於愛之一字，吾儕信而事神，萬事皆當出乎愛心也。吾前旣言，當若何以愛神，今則欲詳言其能如此愛神有何益，惟願吾儕，漸悟此切要之意，默體此精細之旨，尤能慕此至大之恩賜，而盡心學習，預備世間與死後事神之所需也。言乎其首，愛卽福也。蓋人心莫不有所愛之物，設不得所愛，心卽虛而無趣。若循其所願，而與以所愛者，則其願旣償，心亦自得其樂矣。然愛雖爲福，要以愛神之福爲更大也。夫人若心覺己之愛神，而神愛己，斯人也，任

愛卽福

爾所少何物，乃天下最有福之人。彼知己罪已赦，已與天上之神相和，天上之神愛我，視我若子，我知其必使我不遇禍災，不逢凶阨，其益亦不稍減。况神之心，斷無變改，必能愛我，自始至終，愈久愈顯，將使世上萬物，於我有益，死後之福，亦能無盡。安乎不安，樂乎不樂，且觀天地間，千萬巨細之物，皆神所造，我既爲神之子，則萬物亦若爲我而造，且盡屬於我矣。蓋日月之光，照臨徧及，飲食之物，養育咸資，卽凡可以娛目者，我所樂觀，亦人所共觀，是卽人與我共得此物，較勝於我獨得之矣。吾既大益而喜悅，見他人亦同得其益，喜悅更甚。蓋能愛人如己，增人之樂，卽增己之樂，他人讚神，而我亦可與彼同讚，皆共爲一父之子，父亦樂視衆子同喜悅也。親

之愛多
用亦多

愛之教友乎，卽在此世，已實有此福，要惟吾儕，切心以求之，培養此愛而得之也。且人有愛心，不特有多福，亦大有其用，最能爲神之事也。試思吾儕愛神，中心必思我有何事，可爲彼行乎。我何以証我之切愛乎。何以能報其施我之恩乎。有如是心，盡力報神之恩，表己之愛，雖勞亦樂。卽處阨窮險阻，適逢其會，卽可以証我愛之之心矣。然則吾儕得能宣揚神之正道，勸人信依，啓人悔悟，其益之大爲何如也。况吾所勸之人，亦天父之子，同爲耶穌救贖者。耶穌離天，來圖益人之樂，吾儕亦效其表式，代其行事，則起居動靜之間，自當爲耶

蘇而行之。蓋耶穌之愛策我也。且此愛能生虔心，能出各使存愛心者，不特心內思維，亦能欣喜極力，速副其願。若存愛心，必常受私欲之害，物情之累，昏瞶迷惑，行亦多謬。知愛也者，可絕驕傲、貪婪、固執、嫉忌、與報惡之心。吾儕事萬事能以愛為主，則謀爲之法，適乃至善，敷施之言，適乃美，其面之容，適乃合宜。愛之爲愛，莫之能禦，事雖難，無不行，雖有阻禦，亦莫能阻禦，無論其若何阻礙在前，若何畏在後，必得一路，可直通人之中心，有時恃己之智，與人辨，毫不能攻入，惟以愛則易克，能使人之惡心，變而爲愛心，使離易而爲友朋，彼得愛心者，非止與神相似，亦幾有神之能在也。而他德安能若此之大力，若此之大益乎。由是言之，愛即盡神之全律，愛亦聖靈之首實，故可言諸德皆在於愛也。有此愛，則他德俱集，所行之分，亦能自然，而無所勉強。樂而行之，其功必倍矣。若愛心不足，則所行之分亦勉強，言亦無味，事神之樂亦少。吾儕若蹈此弊，雖盡力使外事合宜，而在內之本既弱，則外與內不相符，而未與本已倒置矣。親愛之教友乎，若果得此愛，充足我心，即能仰慕事神，過於飲食，亦能實覺神已愛我，必能愛我至終，使我與於永遠安息，見神榮華之面，由愛之源，得志足意滿，至永遠也。今夫盡心愛神，吾知爾甚願，但一時之間，不知何以不能振發。蓋吾儕雖自

知當敬愛，然無其能，則肉身柔弱，此乃吾人之常病也。然則此愛非人之愛，亦非由人意，乃自上而來。苟欲賴己之智能以事神，藉己之功力以感神，則終有所不能也。夫感謝神有一法，欲使我得此愛，首要者，爲己之冷心而悲痛，在神之前，宜卑謙認己可惡之罪，此乃吾所能爲，亦所當爲也。且當以神之愛，其有何恩於我，而詳思之，而敬承之，則心不得不柔，志不得不肅。又當以己所有之物，真心獻之於神，切心祈禱，誠求神爲基督之名，以赦我諸罪，接我如活祭，以神之愛，充足我心，使我永爲其人。如是行之，定可知神之火，如古時自天降下，於祭物之上，而消滅我心中之慾，在心生不滅之愛火焉。惟願吾儕，共得此愛，致能預備世間之用，與死後之樂也。

宣道指歸全卷

第三章論重生爲宣道之望

耶穌謂尼哥底母曰我誠實告爾人非重生不能見神國約翰三章三節

夫耶穌告尼哥底母之言爲聖書篇中之警句凡已讀福音書者不可不明記於心也蓋或思問道之人或思夜就之故或思道之要與道之妙或思耶穌出言之奇與尼哥底母聞言之駭使讀之者自覺意味之深長且思耶穌若何厚重溫和備知人心無論下而微賤漁人上而貴顯仕宦其相與論議展然自如毫無瞻顧若是者不可使吾儕悟及神人間之救主有無窮之德能乎至於尼哥底母之人則固不同於大凡昏蔽之猶太人而爲尙有篤棗之念喜聽真道而欲研究

尼哥底母
爲何如人

何故如此
教之

其理者也。其所以夜就耶穌者，雖或恐人知而有愧恥之意，亦或因夜間有閒暇之機，抑彼思吾爲猶太人師，固宜細究此新立之教，以知其真僞耳。且彼見耶穌之立言行事，亦畧知其人爲非常之人，道爲非常之道，故雖不能精知篤信，而其於一端，則己心先有灼見，卽耶穌必由神來，神亦必偕耶穌也。尼哥底母識耶穌之基，已兆於此矣。迨尼哥底母方說此謙恭之意，而耶穌偏似突折其說者，蓋耶穌知其衷懷，何者有未明之處，宜若何以啓迪之也。故他端未語，而卽示二者最要之意以解之。且耶穌論道之法，若此奇聞創論，誠足使人駭然，益能留意切記焉。夫猶太人之弊，大抵有二，一係

題之緊要

修身之事，一係基督之事。係於修身者，卽專尙外禮儀文，係於基督者，卽望其重興以色列國，爲大關族之君也。今耶穌與尼哥底母所言二意，皆反其弊，以破其惑。言及修身，必重生以棄其舊，而不言繁文。言及基督，必受死而舉如蛇。尼哥底母一聞此訓，是誠聞所未聞矣。所謂重生一事，與宣道大有關係，余試於此章，卽明解之。耶穌所言我誠實告爾，人非更生，不能見神國之說，乃一至要不可少之事。蓋吾傳教之人，與彼受教之人，若不獲此重生，則皆不誠爲神之人，亦皆無望進神之國。故耶穌言此，加以誠實二字，益明其意之鄭重。按本文，卽複言啞啞二字也。且此雖與尼哥底母言實不

僅與尼哥底母言，觀其渾稱之曰人，則不拘何人，統天下萬國，皆無異矣。由是言之，此誠有係於我儕，我儕欲慕天上之福，欲得永久之榮者，於此必不可少之重生，不宜審其爲何事歟。或問曰：重生者，殆所謂人必棄舊自新，改過遷善之說乎。果爾，則此說無甚新奇，亦人所共知者耳。耶穌曷謂言之鄭重，而詞之明決若此耶。尼哥底母又何爲不明其意，而謂此事焉能如此耶。今觀耶穌所言，由身生者，身也。由靈生者，靈也。則知此重生之意，非可由人之力，實必由聖靈之能。卽聖書所云，是非由血氣，非由情慾，非由人意，乃由神而生者也。約翰福音書一章十三節惟是既有聖靈之能，在人心內，而得重生之實，則性情好惡，克念之明，於以漸進，悔改信德，自新之行，於以日加，且此亦非在外所暫制，實爲內所永定之事也。今夫人細究人心，卽知重生之當然。聖書言神謂始祖云：食菓之日必死。蓋始祖陷罪之日，犯法之刑已及，故始祖卽死於此日。後裔因此亦與於死之類。且是死也，不第爲身死之可懼，乃爲靈死之更可懼耳。是以昔之神人交通者，於此以絕，人靈與神相隔，固有之良。又若死然，聖善之心，敬愛之心，虔誠事神之心，無不於此以失。由是從古至今，萬世之人皆然，其何以能進天國重生之道。夫豈無故乎。今耶穌所謂重生，卽復此既失之生命，使人在耶穌而仍與神交通，人若得此重生，自

重生之生
機若何

重生爲聖
靈之奇能

重生之所
同者

重生之結
果

能悅服於神，棄昏昧之行，而獻身與靈以事神矣。若言重生者，究如何而生，則難爲定論也。蓋神之行事，非必局於一法，有人焉，如天曉漸放，浸異其心，而不自知。有人焉，如夢寐頓醒，重生之日，幾可自定。更有悟己之罪，而中心痛苦難堪者，更有悔己之非，而中心痛苦略少者。更有因中心痛苦，甚而身體困倦如死者。凡此心之痛苦，或輕或重，或暫或久，雖有不同之形，然皆出於聖靈之自主自爲，而爲重生之艱痛，則無不同也。吾人見此重生一事，宜知其爲天下至奇之事，乃神之作爲，明顯於人前者。且此作爲，卽至天地崩壞，自仍無變滅，亦爲真神莫大之能也。見以弗所一章十九節二十節今世上多有重生者，其所以重生，人亦莫能見，卽彼重生者，亦幾不自覺，而迨其後，自恍若舊事已往，諸事更新，彼前所略知之善事，今則知之清切，前所未有之善心，今則發於胸懷，雖欲省知此事，若何而起，若何而來，亦有不能自知者焉。如更欲細究其所以重生，惟如聖書所云，風任意而吹，聽其聲，不知何來何往，由聖靈生者亦若是焉而已。夫人之重生，雖有不同，而不同之中，亦有無不同者在也。必其悟己之愆，尤覺己之無力，盡心依賴，敬愛耶穌，逾於世間之物，虔誠祈禱，敬事耶穌。至於畢生之日，愛同教之兄弟，憐未信之世人，凡此之類，非重生者之所同有乎。顧吾儕欲知人有重生與否，更宜知重生者之行

重生者未
必無過

也。見重生之行，可以知重生之實，亦可自省其心。知吾人之誠為重生，或有或無，吾於此祇集聖書中所言之據數端，以便考覽。約翰曰：爾既知彼乃公義，則知行公義者，悉由彼而生也。一書二章二十九節又曰：凡由神而生者，不犯罪，蓋彼之種存於其衷也。因由神而生，故不能犯罪。三章九節又曰：我愛者乎，我儕宜彼此相愛，蓋愛乃由神，凡愛者由神而生，且識神也。四章七節又曰：蓋凡由神而生者，勝世，夫勝世之德，即我儕之信。五章四節或曰：重生之事，若此明實，若此奇異，彼已為重生者，何猶多差錯耶。夫吾教中，未嘗言重生者必無罪，蓋天下亦未聞一無罪者。即聖書中之至聖羣賢，耶穌而外，未見一無罪者。然雖不能無罪，

重生大恩

亦非無異於眾也。何則？人有私欲之念，而心遂甘從其欲，此亦人情之常。惟重生者，舊惡原同此欲念，新心亦擾於私衷，新舊迭乘，雖畢生牽制，然必惡念漸消，善心日長焉。况重生者，即仍有差錯之處，亦大異於眾耳。其失誤也，必不若他人之多，亦不若他人之重。決非甘就於惡以故犯，而必能見其過以自訟。苟非偶蹈夫罪，亦即痛悔明認，改棄前非。若此者，內具重生之根，終至清潔純全，有與於天上之榮，而永於事神如天使矣。然則吾人之得重生者，不當思其事為若何之大事，其思為若何之鴻恩乎。蓋有重生，則為神之子，有重生，則已具神之性。彼得後書一章四節使既為子，而得神之嗣業，則古今之信

關乎傳教
之訓
所望於人
即此重生

道者，皆如一家之內，同胞兄弟，今時雖或暫別，後日終得久居於天父之所。吾儕在於耶穌得生，則死亡之免可必也矣。此生即永生也。耶穌謂馬大曰：凡生而信我者，永不死矣。其言豈無故哉。約翰十一章二十六節夫以上所言，皆為切要之理。今於下文，吾特擇其數端，以提示爾等，在宣道而勞者焉。見前提摩太五章十七節首宜明思吾儕之傳教勸人，所望於人者，不第欲其不拜偶像，不祀祖先也。且不第欲其讀聖書，作禮拜，守安息已也。或問：借令吾儕切意以此數者勸人，而人誠心悅服，以為合理宜遵，且亦立志已遵，則斯人其誠為耶穌之徒乎？曰：未必也。或盡守此數事，而斯人仍不識耶穌，耶穌仍不識斯人，於福音之恩，絕不相關，亦未可知耳。此其故，蓋由重生乃在於心內之事，而不在外見之事。誠中者，必神之所為。外飾者，或人之所為。人之功與神之功，始雖難辨，而人之功，則必不永久，必不堅定者也。若此之人歸教，雖加一門徒之數，然彼於教會，畧無裨益，轉或有害教會，甚至釀成艱難羞辱之事。若此以傳教，亦徒勞而無益者耳。且以此諸事勸人，未信之前，既屬勞瘁，已信之後，顧復戒責，又不勝憂慮。彼既自無進境，祇自欺其心，不能誠信救主，不能歸榮真神，則宣道者之憂勞，不將徒廢也乎。要之，若賴己力，勸人改過修行，則本實已撥，終屬無益。惟傳教者，能一心以順真神之命，切心以求聖靈之能，

宣道惟賴
聖靈

何於入教若重生之道

則神必賜恩使人重生。有此一事，萬善自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更有一處，吾人最宜嚴防其受惑焉。卽我儕若思己有才力，不必專賴聖靈，自能勸人信從，若是者，言之徒勞，可預定也。蓋吾儕輕棄聖靈，而欲恃己之力，安望聖靈之助我乎。亦惟任其昏昧以行，而使之漸覺其柔懦，或卒受羞辱之事，而使之頓悟其前非已耳。夫宣道者，誠宜專懷卑遜之念，思己一無所能，而全賴聖靈之能。亦專順神詔以宣，思己一無所榮，而獨歸聖靈之榮。則聖靈亦或降恩，使吾儕卑微之器，可以救人之靈，顯神之榮矣。夫上文所言之重生，旣與傳教大有相關，其與收人歸教之事，豈無相關者在乎。吾儕若謂人

有明顯之弊，遂不可歸教，固爲見之誤。若謂人規行矩步，而無明顯之弊，遂可歸教，又爲識之偏。不知或見其顯弊者，亦有宜歸教之故。不見其顯弊者，亦有不宣歸教之故。要之人可歸教與否，祇宜究其有重生否耳。向使有人，雖有顯弊，如輕遽躁暴之性，貪婪怠惰之念，不知精微之理，深妙之道，而有重生之實，得見於行事，則猶可安心收錄，縱爲柔弱，要屬耶穌之人也。更或有人，雖無顯弊，貌若無可指摘，道亦皆能應對，然口雖能言，退省其私，而不知己罪，無謙虛仁愛之行，無喜賴耶穌之心，則收之爲徒，不亦難安於心乎。且擇人爲徒，其所關甚大，不可不時留意，旣欲防其收召過速，尤必

顧其延日太久。防其過速者。卽猶未明救道之大端。猶未結聖靈之果實。則雖欣於歸教。誠欲爲徒。亦寧緩以收錄。蓋無論吾儕之難於知人。卽人亦難於自知。彼遽欲進教者。多有如耶穌所云。種遺磽地。而暫喜者也。顧其過久者。卽人若俟日之久。而爲徒之心。亦仍不失。救人之道。亦畧曉悟。教會之規。亦屬常守。則雖重生之據。不甚明現。究難堅於拒却。蓋德固有厚薄之殊。據固有晦明之別。誠恐其阻耶穌之羊入羊牢。而使信德不堅之兄弟。因以漸退。而其靈爲此受害也。由此言之。此事不甚難哉。吾儕當毋忘求聖靈之啓迪云爾。苟其誠能小心留意。竭己之力。代天之工。以求聖靈之助。則雖

使徒收人
入教於上
文若何

仍或錯認數人。亦爲古今所時有。而可以告無罪於神矣。所幸者。聖書猶有規法。誤召之人。可以斥逐。卽按法而行。亦仍爲有益於教會耳。顧或者曰。昔使徒傳教之時。於願爲歸教之人。卽日施洗。何大異於斯言乎。不知吾人今日不能效法於彼者。蓋時旣異也。傳教之人亦異。受教之人更異也。以言乎時。彼爲神降聖靈之異能。大感人心之日。以言乎傳教之人。彼得神所默啓之才。身領使徒之職。以言乎受教之人。乃四方聚會虔心之猶太人。明知耶和華真神。全識舊約條規。與異邦邪教。無稍沾染。所少者。惟弗認耶穌爲基督耳。如此之人。能信耶穌。就耶穌之教。乃感化之實據。知識之完足也。

若今日者，則不拘何人，必觀其行，始知其實。彼治理教會之事者，亦必細心潛究，始致有榮於神。夫豈得與昔之使徒同日而語哉。獨是人既收之為徒，非必遽可無事，故於此猶有一要道焉。夫人身之初生，與人靈之重生，皆非人所能主。其所以得生之道，亦非人所能知。所可知者，即其既生之後，必須人之顧復鞠育也。假令人謂吾教會之人，已屬重生，歸教之事，已得成功，即可恣置弗顧，此則思之大謬者。蓋既重生，又必漸啓以道，如飼以真乳。見彼得前書二章二節不然，必至柔弱不明，怠惰不勤，其智力不足以顯神之榮矣。故任傳教之責者，若置會中之人於不顧之列，而惟會外之人是勸，豈知會中人如

無儀型之美，則勸會外人亦徒費言語之勞。會中人，苟有德行之光，則在會外人，自共仰率由之準。將較之以言宣道為更美，而道亦不覺其自行也。若是乎，牧養會中之人，不為首要之端乎。故耶穌之勉人牧其徒，則云，爾若愛我，可飼我羊。見約翰傳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耶穌之切責不牧其民，則云，爾棄我羊，必加扑責，自顧其身，不牧羣羊，禍不遠矣。見以西結三十四章二節嗣之云者，非一次而遂已也。所謂恒加俯畜，以至健壯，必啓示警戒之，必撫慰訓誨之，尤必養道德之食，以饜飫之。惟願我儕，能為大牧司之忠僕，有益於教，歸榮於神，即出以勸人，亦不至為人厭棄也。可。

宣道指歸全卷

第四章論耶穌釘於十字架為宣道之法

蓋基督耶穌之道，釘十字架而外余

決意不與爾言他哥林多前書二章二節

解明題意

讀使徒行傳十八章，則知保羅初往哥林多大城宣道，在彼淹留多日，行事雖多阻礙，然賴神力之助，亦大有所成。今卽擇保羅昔日之事為題，以知保羅初在彼地宣道，其心有若何主見，吾儕詳察其心，得益亦良多矣。夫保羅自謂吾決意不言他務，惟言耶穌釘十字架。若謂保羅不言他教，而祇言耶穌教，則不足以盡保羅之意也。保羅蓋謂我言耶穌教，非若他人先言秘奧之意，與其他講究之，則崇高之言，惟擇其

宣道指歸

第四章

二十五

緊要者，明言之耳。亦非循環不斷，惟言耶穌釘十字架，數語而已。夫使徒行傳與達諸會書札中，保羅亦嘗備論衆理，則欲知此處所以祇言耶穌釘十字架者，當先觀其題之上下文也。蓋此題本與前章十七節相連，中間所言亦解明十七節所云，基督遣我，非以施洗，乃傳福音，吾不憑智言者，恐基督釘十字架之道，歸於烏有之意。題之上節亦曰：兄弟乎，我素就爾傳神道，不用高言峻智，在下文四章四五節云：吾不以私智婉言，惟以聖靈之良能宣道，令爾有信，不以人之智，乃以神之能也。由是觀之，可知保羅凡有所言，終以耶穌釘十字架爲主，倘非發明此意者，決不形諸齒頰矣。揆其心，以

爲是意，乃簡且明，不必好用巧言，故逞智能，轉使聽者不思所言之切要，獨奇講者之聰明，與言詞之富麗也。且保羅非惟人悅爲念，抑以神悅爲心，故其望人得救也，不恃學問之力，乃恃誠實之意，與聖靈之能。彼固明知耶穌釘十字架之道，於猶太人，以爲躓礙，於希臘人，以爲不智，夫以其天質純明，學問淹博，卽欲使猶太人喜悅，希臘人不厭，亦屬甚易，何決意以耶穌爲言乎？若是者，要非無故耳。吾儕深思其意，得益豈淺鮮哉。論及保羅之決意如此言者，其言最要，卽勸化內第一良法也。保羅所欲者，無非欲人得救，而救人必由重生，重生必賴聖靈，聖靈行事，每合乎聖書之理以行之，則聖

如此宣講
可望聖靈
之助

聖書始終
俱係耶穌
為主

書固聖靈之利劍也。然聖書大綱及緊要之意，卽耶穌釘十字架，此保羅所以必專言之耳。且最不可少者，既爲聖靈之感動，而聖靈旣爲耶穌所應許，亦耶穌所錫賚，故保羅敬愛重視耶穌，則必使耶穌亦重視保羅，受納其宣道之詞，而賜聖靈助之焉。其明知耶穌釘於十字架，雖爲人所藐視，乃神之能，致人得救，卽聖書所云，神喜以愚者講道之法，以救諸信者是也。今夫吾人思及聖書之始末初終，俱以耶穌爲主，則保羅之立意，又何足異哉。耶穌釘於十字架，爲聖書之大綱領，如天賜寶鑰，啓聖書之秘義也。吾始祖于罪被罰時，卽有救主之許，嗣後歷代諸先知，受聖靈之感，亦預言將

衆道皆由
耶穌釘十
字架而發
明

來之彌賽亞，舊約書獻祭之例，與其餘成規，皆預指將來救主之事，譬之王者出駕，前驅備道然。非直此也，耶穌不第在新約預言之，卽舊約亦固有之。詳察其意，則知前與亞當言者，卽此耶穌，後與亞伯拉罕雅各言，以及在曠野導以色列民，在西奈山傳十條誡者，卽此後成肉軀，代吾人之罪，釘於十字架，升居神右，受諸權能者也。夫非同此一位哉。由是言之，循聖書而論，講道者必當以耶穌爲主，蓋聖書亦固以耶穌爲主耳。且吾儕與人講論，欲發明聖書要道，或關乎神之德，或關乎人之性，以及人之本分，別無良法，可與耶穌之釘十字架，相提而並論也。吾欲仰度神之聖善，必於十字架而

耶穌釘十
字架乃至
深至妙之
道

闡明吾欲實知神之慈愛，必於十字架而細繹，吾欲擬議神之公義，與賞罰不爽，亦必於十字架以發其恐懼。且欲知己罪之大為至急，己身之微乃至貴，亦必由耶穌鄭重我，挽回我，於十字架以見之。且欲知敵之來也，何以應分之盡也，何其難，亦必於十字架之道，深思而熟籌之。迨夫性心漸變，得釘十字架者之心，自願為耶穌與耶穌之國受難矣。是志也，能導爾循生前之本分，是心也，能備爾享死後之安樂焉。然則論耶穌與論耶穌釘於十字架，誠天下至廣大至深妙之事矣。思夫耶穌有永遠之榮華，造天地之智能，其救贖立意之博愛，與神人兩性之妙體，受屈辱而謙遜溫柔，顯靈異而

驚世駭俗，敗魔鬼之權勢，勝死亡之惡敵，凡此諸事，皆屬靈魂之秘旨，真道之切要，則廣大深妙之題，固非人之口舌所能罄，人之智識所能慮者焉。今保羅祇言耶穌釘十字架者，非其限於題內，而不能擴諸題外也。蓋是題之所涵蓋者，誠廣博無窮者耳。且自開闢以來，世上至大之事，無一感動於天上者，如耶穌之釘於十字架也。卽將來天地被毀之後，在天榮光之內，亦仍以此題為至貴矣。默示錄五章九至十二節且是意也，非惟至大至妙，亦大有感動人心之力，存乎其中，普天下未聞若此奇異之新聞，與若是旨趣之洋溢者焉。論及忠孝之道，仁義之經，損己利人之心，受難遭侮之苦，與夫施大力，顯大能，

是意最能
感動人心

講耶穌釘
於十字架
甚為合宜

得勝於諸敵之中，成大功以賜於人者，自古迄今，安見有如耶穌者哉。且此事非同前人之陳迹，於我渺不相關，乃使我駭異仰慕，而不勝感慨也。故言乎此事，句句皆切於我身，何則，其愛心即為矜恤我之用，其奇事即為拯救我而行，其受苦即為吾人而苦，其得勝即為吾人而勝，凡其所為之事，屈指難數，然盡為我不費而得焉。兄弟乎，以我觀之，吾儕既有此事可言，他事固當無心及之矣。且宜以此事常存於胸懷之中，常發於言語之間，如深得其味，而愷切言之。若夫取諸他意而論道，必於聽者之中，有合者，有不合者，有覺其味者，有如不覺其味者。惟以是意論道，乃無斯病矣。頑梗者聞此

講耶穌釘
十字架之
道有至大
安慰

能動其心，悲傷者聞此得啓其樂，驕傲剛愎者聞此必自責，謙遜恐懼者聞此必自安，懷憂者恃耶穌而歡樂，受苦者藉耶穌而忻慰矣。且是意也，非直為吾人訓誨之用，亦可為吾人模範之用。耶穌非直教吾儕，若何為人，若何而死，亦使吾人見之，能知其宜如何為人，如何而死也。宣講耶穌釘於十字架，其故本甚多，吾今更擇其一端而言之，即耶穌釘於十字架之安慰是也。夫吾儕為耶穌之徒，無論宣道聽道者，或遲或早，終有危急相遭，在生為人之日，有時覺天下無可慰吾心者，則惟耶穌之釘於十字架，可為吾儕安慰之寶也。是以凡為耶穌徒者，當以此意言之多，思之熟，以備後日試煉

宣道者最
當切記此
意

之用焉。身有痛苦，可轉思耶穌代吾儕所受之苦，即能不覺其苦，而更得苦中之樂矣。設或懼臨死之難，可思耶穌已先我而死，敗諸死亡之權，迨夫死期一屆，即能知耶穌釘十字架之道，為若何珍貴矣。斯時也，深妙難明之理，付之度外，所思者，惟救主為我罪而被釘於十字架，吾恃之得救，可快然自安耳。數年前，有一教師，多著教中書籍，將死時，人或問之曰：今爾試憶前日之所教人者，亦有出眾之意否乎？彼應之曰：聖道中，吾所知者，今以一言括之，即耶穌釘十字架，救諸犯罪者而已。以上所言，盡屬至要之意，宣道者，時當切記者也。自耶穌以來，其道流傳萬國，信者日增其數，要之皆以言

言耶穌當
用何法

耶穌釘十字架而致也。讀使徒行傳，而詳稽使徒講道之則，亦知其每有所言，必以耶穌二字為主，迄於今聖靈不降之處，人得重生之時，亦未始不由言耶穌之釘於十字架也。或問講耶穌之法當若何？曰：保羅所定之意，可分作二法，即言耶穌與耶穌之釘於十字架也。講耶穌，則言耶穌之來歷，榮華，權能，慈悲，凡所可言，不一而足，然最重者，乃耶穌代我而死，被釘於十字架是也。而至要復生之道，亦在其內焉。顧講耶穌，亦有二法，或由他處，徐徐引入耶穌，或不及旁參，而直以耶穌論起。用前一法，當知自慎，切勿以引語言之過詳，恐未言及耶穌，則聽者已厭，而趣味不能得矣。用第二法，欲突

宣道指歸

第四章

宣道者不
可過斥邪
教

然提及耶穌，亦無甚難，或與人云，爾所聞耶穌，究是何人，代
吾儕行何事，吾為爾解明之，或言我有嘉音報爾，有一耶穌，
乃天上真活神，深愛吾人，為我儕捨其生命，救人共入天堂，
以享無涯之福，其餘講法，今無暇詳錄，此二法，使徒行傳俱
可引證，試參稽而博考之，不已有所效法也哉。若夫宣道者，
既以言耶穌為主，則勿過斥夫邪，而忘明告夫真，蓋此病固
宣道者之所易犯也，倘吾深斥其邪，人必厭聽吾言，人既厭
聽吾言，安望其甘受吾道，俾得其益哉。必也，使彼先聞真道，
深入其心，則邪道自漸消於其身矣。况吾人不能斥其棄絕
所信之道，亦不能強彼立信吾教之理，惟有藉耶穌之愛，賴

聖靈之感，能使聽者甘心誠服，欣然信從耳。人能以保羅是
則是效，斯可於宣道之分無愧矣。昔保羅至雅典，見崇拜偶
像者眾，憂心戚戚，而其後與眾人言者，乃不謗讟其所崇之
偶像，而惟真神之事是言。使徒行傳十七章二
十二至三十一節蓋其心則溫柔，不使人
聞言而生怨，其言則明辨，能使人聽道而誠服。哥林多後書
四章二節所以
後之以弗所人，欲尋其愆，尤以訟之，而不得謂彼之瀆我鬼
神也。使徒行傳十九
章三十七節吾儕與不明道者論道，則亦宜然。且當自知，惟
神之恩，能使我異於彼耳。若夫可以責備者，蓋亦有之，是則
分當明道，因己之私心而不明者，或明知夫道而不欲遵循
者，今夫觸人之怒，招人之怨，以致人憎吾言，人疏吾身，宣道

亦不可過
圖人悅

者固當謹防矣。然亦不可過求人悅，將耶穌釘於十字架之道，置而不論，惟就人心之所欲者，而與之言，或言詞便捷，或典制博雅，或隱怪邪說，或嬉笑閒談，此正保羅所決意不言之事，亦悅人過於神悅之心。若是者，吾恐其求人之悅，而人亦未必終於悅之也。迨其後，神人共惡，功業何有，趣味何有，安慰何有哉。宣道者以論耶穌為主，此貞固不易之理也。故無論城內鄉村，有學問，無學問，已進教，未進教者，苟或與之講論，要當不離乎耶穌。若但為教外之人而言，則更屬切要焉。至於在教內學道者，分當研究夫深妙之處，而推廣之，如保羅達希伯來書曰：「基督道之始，我姑舍是，不復言創基，若

與教外人
言更為切
要

悔改妄行，信從真神，

六章一節

惟始與外人論道，當如保羅初至哥

林多然，蓋或恐有時聽之者，畢生祇此一聞，故宜益加簡約，於耶穌及耶穌十字架之道，深切而表明之，使彼聽之而嚮往，以此意切記於其心，夫而後至簡之意，先入於心，遂可推廣增益十字架之道焉。予常遊行中土，遇人問之曰：「耶穌之道，爾亦嘗聞之乎？」答以已聞者，不勝其數，迨問以其道若何，則竟懵然不知矣。今而後，惟願不論何處，使人悉知吾儕所言者，乃至大至慈悲之救主，代吾人釘於十字架者，誠能如是，斯道不將速傳也乎。夫既決意言耶穌，終宜誠心而講，毋若初學者背其誦習之書然。苟若此，則他人見我自視若

宜誠心宣
講

無關緊要者，亦必視吾儕之言，若飄風之吹籟矣。當如人論及己所尊貴之友，言其性情若何溫柔，待人若何友愛，才能若何出衆，行事若何奇異，彼與我友，若何相愛，待我若何敦厚，每一言及，不勝鼓舞，非惟宣之於口而已也，卽面目亦形其欣喜，手足亦不覺舞蹈焉。故其所發於言者，自深而不晦，切而不浮也。言之若此，聽者有不入於耳而會於心，彌覺趣味之深永乎。兄弟乎，然則吾儕之言耶穌，當若何，其心之迫切，當若何哉。吾知爾曹皆欲若此以言，而乃嘖嘖不出者，以其心之未能若是也。苟以此意先存於心，則外之所言，自有不期然而然者矣。且必先得耶穌之愛，激發吾人，如火之燃於心，則其後自能燄及他人矣。要之吾儕在外欲與人言，必宜在內與主常接，誦讀耶穌福音，隨在思念耶穌之愛，求其賜我以聖靈，吾儕若果得此心而言道，不惟耶穌有榮，他人得救，卽在生事神，亦能心滿意足矣。

宣道指歸全卷

第五章論善與人交為宣道之用

於眾我循其眾，致果可救數人。哥林多前書九章廿二節。

今夫宣道傳教，原欲救世人也。然世人非盡出於一轍，有富貴貧賤之判，有智愚明昧之殊，有老幼男女之分，有學士齊民之別，有歡樂憂愁之異致，有誠偽邪正之歧趨。况乎索隱行怪，邪說橫行，立異矜奇，異端角勝，卜易星相，妄談禍福，佛老楊墨，各樹黨援，與之論道，豈能拘於一格哉。所當觀其人而隨機應變者也。是以保羅立意曰：我於眾雖為自主者，然我自役於眾，致獲愈多。於猶太人，我行如猶太人，致獲猶太人。於法下者，我行如法下，致獲法下者。於無法者，我行如無

宣道者當
如同等與
人來往

法致獲無法者，我實非無法於神，乃在基督法下也。於柔弱
者，我行如柔弱，致獲柔弱者，於衆我循其衆，致果可救數人。
哥林多前書九章十
九節至二十二節是意也。與傳教者有攸涉，吾儕於此，當以保羅爲
模範，亦宜殫精竭慮，以研究其意焉。首要之意，宣道者勿自
別於人，以爲我貴而人賤，於是與之往來，遂淡而不親，與之
言談，遂倨而不恭，居己於上達，而視人爲下達，居己於清流，
而視人爲濁流，人苟知吾儕稍存此意，復安望人之甘受吾
訓，我之可救人靈乎。昔吾主自離天榮，雖有神之尊貴，神之
聖善，猶且卑以自牧，如爲衆人之役，常與稅吏罪人往來，飲
食，保羅效耶穌，亦謂我自役於衆，然則吾儕欲導人歸依正

所出之言
亦欲與聽
者相宜

道，欲勸人信從耶穌，不當取保羅之所爲，而是則是效也哉。
且不惟效其謙讓之則，而與人藹然親密，起居與共而已也。
卽所出之言，亦當與聽者相符合焉。遇有才學者，必在己有
淹通之實學，方能使入動聽，否則勿飾詞章而貌爲博雅，以
貽笑於大方。遇有柔弱者，必在己有懇切之真情，方能使入
樂聞，否則勿厭淺近而好爲艱深，以取憎於愚魯。所最宜防
者，遇鄙俚人而言詞費解，遇粗俗人而語意難明，蓋世上庸
人多而文士少，吾儕與之談論，終宜意淺言簡，不可逞己意
而自作聰明也。然此事亦非易能，必須時時練習，教幼童當
用幼童之言，教婦女當用婦女之言，卽教商賈農人亦無不

宜深知人
即能宜人

如是焉。若夫大衆會集，有文學者有之，無文學者亦有之。宣道者，寧若與無文學之人而言，俾聽者皆能明澈，卽庸愚亦得領畧吾儕之訓矣。若獨言乎深妙之意，博雅之詞，僅使數人聽而喜悅，此正大爲可惜者耳。昔有一婦人，謂其牧師曰：我之牧師，爾牧神之羊，所飼者諒以甘食，惜置之太高，我卑微之人，不能攀及焉。今夫吾儕訓人，欲以所訓者與之相合，必當深知彼乃何等之人，故於宣道之處，若或有機宜，與人同坐談論，推而言之，可漸知其宜家室者若何，飭倫紀者若何，有若何之心，就若何之業，信若何之道，或有何憂慮，有何疑難，有何阻禦，旣由是而知其人，卽可悟及若何以解其惑。

不可隨衆
合汚

若何以勵其心，若何以導其行，若何以引至耶穌之處也。非然者，有如行路，暗中摸索，安知其能至不能至乎。又如試鎗，隨手施放，安知其能中不能中乎。且擬之醫士診疾，尙未審其病源，雖有良藥，安能運用，以愈其疾乎。吾儕苟能循是以行，靜與談論，非特能知其人，能知當若何以言，抑且發吾愛心，與彼親密如兄弟然。所詳言者，關其一己之事，樂與同樂，憂與同憂，自可實獲其心，使我所講之言，彼愈能樂受，愈能有力，愈能有成也。且夫於衆循衆之言，亦非謂善惡概循，專圖與人相等，彼出俚言，我亦出俚言，彼言不端之事，我亦言不端之事，彼趨於下流，我亦趨於下流，此則思之大謬矣。凡

宜常圖救
人之法

遇不正之人，宜用愛心，與之交友，然己之言行，皆宜端正，致彼觀我之愛，遂能感發，見我端正，亦能效法焉。彼惑乎邪道者，或未便力斥其非，亦當赤心訓導，俾知爾有切望，引其入真道之心也。且與人往來之際，亦當有救人之意，常存於胸中，雖有時可與言，有時不可與言，若有可言之機，自不得失之交臂，恐後將無此善機矣。凡與人論道，當漸導至耶穌之處，不可過於強致，須純任自然，樂為啓誘，正如保羅所云，我以智巧之法，縛爾曹，願神佑我，儕如蛇之智，如鴿之馴，俾常習救人之能事焉。有人焉，自以為無甚口才，無甚文學，不可以宣道，不知善與人交，得人喜悅之心，此正勸化內切要之

口能舌辯
不若善與
人交

思苦如
兵

事有成之功也。若夫立於大堂之中，衆目之前，善為說辭者，雖其事較他人為明顯，為尊榮，而其益恐不若親入人家，詳為勸諭者之更大也。彼無職而克盡其分，於世雖無合聞，亦可為有能之僕，不失其報者矣。夫宣道者，有時往外遊歷，所寓之室，所供之食，甚不適宜，當此之際，務須記憶於衆循衆之意，而耐其苦，若因此而使己之興味蕭然，致人之絕無趣味，則宣道無益，與耶穌之旨相背矣。昔耶穌命其門徒曰，爾曹無論何處，入人家，凡有供爾者，飲食之，此即食無求精，當歡然與衆共食之意。且吾主之臨世也，居無枕首之所，食多枵腹之歎，吾儕若不欣然負此十字架，安得為耶穌之徒哉。

於幼者循其幼者

彼乃後人之父母

况保羅周流宣道，屢遭缺乏，常受飢餓，亦以為可喜者，故其謂提摩太曰：爾宜耐如耶穌基督之精兵，致可悅慕之者。二章孔子亦曰：食無求飽，居無求安，又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世道尚然，况負十字架以從耶穌者乎。今夫天下人間，幼小者居多，吾儕宣道，既以救人為懷，切勿因其年之幼也，而忽置焉，惟逢其歡心，循其願欲，言談之，訓導之，此乃宣道者切要之事，所當深思而熟籌也。然則人毋輕視乎幼小者，以為彼不過一稚子而已。蓋幾更歲月，即能為小民之官長，為後人之父母矣。且復歷數年，天下事亦惟所欲為矣。是以幼而學者壯而行，其所受何訓，所歸何教，後

易於指引

即遵循其道而弗變焉。由是言之，吾儕與幼童相遇，此正宣道之善機也。成人者，心內之思慮已慣，世上之迷惑已深，根之固也，未能即改，雖有諄諄以勸者，恐亦積重難返耳。維彼幼童，如新墾之圃，尚未播種，望其後日之結何果也，欲預定之，今則易於為力，亦猶泥在陶人之手，器之或貴或賤，式之或美或惡，任爾自主，迨乎既成之後，雖欲更之，亦已晚矣。由此觀之，人能稍用其功，以訓誨幼童，使後此得有大成，是分也，豈不當切記於心哉。彼幼童也，非惟易於指引，抑且便於記憶。蓋幼童之心，無昏迷之氣，無世事之累，所受之訓，記之甚清，憶之甚固，沒齒亦不遺忘，繼而事務紛紜，精力衰頹，後

易於記憶

耶穌喜歡孩提

之所受，迥異於昔，是以屢聞老者，念及邇來事，壯年事，幾皆忘懷，獨於幼年事，則記之透澈，亦屢見人於幼時，多受訓誨，不肯歸教，後改，迨其後，雖無人訓誨，無人勸導，其幼時之種，亦能油然而生，由是言之，將真道之種，播於幼童之心，其留心也，宜乎不宜。况吾儕觀耶穌之則，亦宜留心於幼童，昔使徒藐視孩提，耶穌責之勿禁，常抱孩提而祝嘏曰：入天國者，正如是人也，且命衆徒效孩提謙遜受訓之則焉。惟願吾儕傳教，亦能於此遵耶穌矩範，往尋耶穌之羔，而導之入於羊牢。且吾儕能獲乎幼者之歡心，亦并獲其父母之歡心矣。蓋父母至愛其子者也，子有達於其親，必多喜聽。吾儕有時與

獲其子之心即獲其親之心

設館為要

人相遇，如欲近而無由，則此幼童，實可為兩間之中人耳。由是言之，設館之緊要為何如也。蓋館中非僅一家之子弟所集，乃村內數十家之子弟所集，最可得播種之機也。吾儕斷勿以為無關切要，而輕忽視之，亦勿以為無甚樂趣，而怠緩行之。宜循循善誘，而為耶穌牧此幼童。蓋耶穌將此幼童畀我，猶如法老女，將摩西畀所招之乳媪，曰：爾為我哺我子，汝值。出埃及記二章九節爾曹能盡分行事，終非無益，倘如被雇之傭，以牧耶穌之羊，必無趣味，無大成，無果報矣。且當切心訓導，專求神助，以立弟子之準。蓋幼童最能觀人之則，屢見為師者若何，弟子亦若何，設教者怠於施教，弟子亦怠於誦讀，教者無情

宣道指歸

第五章

三十九

教者已亦有益

趣弟子亦無情趣是亦理之當然何怪乎幼童之急情哉若爾能以愛心切訓之不惟得幼童之敬即師弟之間村塾之內亦共獲歡樂之心幼童與其親亦必感激爾德若恩人矣道受尊榮之耀人獲教化之益書館之設非至要者哉推而言之非惟有益於學生抑且有益於師傅其益者何忍耐也習練也識人之智也亦可得宣道最要之才即保羅所云善施教訓者也提摩太前書三章二節又後書二章二十四節願神啓牖吾儕能得智慧可因人施法獲人之心以救人之靈下可有益於人世上可歸榮於真神則甚幸矣

第五章終

宣道指歸全卷

第六章論恒忍循命為宣道之任

爾宜宣道毋論得時不得時皆宜專務之以諸恒忍與教誨督

責儆戒勸勉焉提摩太後書四章二節

當思維宣道之法

凡為宣道者當每日思維吾之講道果若何而後可哉何者可以為我所取法以立我之章程何者可以為我所矜式以導我之先路試思世之工商無論所習何藝所就何業莫不夜以繼日思之維之將何所從而吾之利可益何所從而吾之功可成何所從而吾之所求可得工商且然况吾所任者天國之事所謀者世人至寶之靈可反不如彼之盡心竭力哉幸而聖書有至妙之法至善之式以示我則我不至無所

聖書有妙法

取裁而可以實知夫己之所當行者孰為至切至要也。讀福音書則當以耶穌之宣道者為模範。讀使徒行傳及達各會之書則當以使徒之宣道者為模範。且保羅所達提摩太及提多之書其意亦專致於此。故宣道者當以此二書為尤要而時時誦習之也。其以耶穌及使徒為模範則保羅嘗言之曰爾曹宜效我如我效基督然。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一節夫宣道者宜勤勞奮勉以為之蓋其任至重其事至要而其工則至迫耶穌曰晝時我必為遣我者所為夜至則無能為矣。約翰傳九章四節所以耶穌年甫十二即始為天父之事。路加二章四十一至四十九節後且不遑暇食而日遵遣我者之旨而畢其工即我糧也。約翰四章三十四節於是或在會堂或在衢

路或為旅客而出門或偕眾徒而在室或遇素所未識之人或見己所習熟之友莫不勤勤懇懇隨時隨地言天國之理以教人吾儕既為耶穌之徒安可怠惰自恣耽於逸樂也哉。勿以疾病之偶作而置為緩圖勿以精力之稍衰而甘自姑息試思耶穌當日行倦未食坐以暫息猶講道以勸人。約翰四章其八拉撒路家待彼供食猶與馬利亞論道闡明真理。路加十章二十九節四十節使徒之矜式耶穌亦然然則吾儕既得此恩賜能宣福音之理苟以玩忽將之而不盡其分其何以免於重戾乎故當時刻勤劬不辭勞瘁惟願得一未信之人而使之信從真道也。設有閒暇又當自勤學習以增其智識若保羅之誨提摩太

宜謙遜溫
柔

者曰專務習之使爾上達明顯於眾是也。提摩太前書四章十三節至十六節且宣道之人宜謙遜溫柔卑以自牧蓋謙遜溫柔之心上可以取悅於神下可以見悅於人苟於講道之時侈然自大而以驕矜之態出之則人之聽其言者非惟置若罔聞抑且憎之惡之而一若與之為敵惟能有是心斯人皆入於耳懌於心而歸服真道不難矣以賽亞之預言耶穌者曰彼也凌競胥泯喧譁務靜其聲不聞於達衢。以賽亞四十二保羅亦曰今以基督之溫柔和順勸爾曹。哥林多後書第十章第一節故吾儕凡遇背道而馳者藉非謙遜則不能挽回之使歸於正。加拉太六章一節凡遇教外之人及毀謗真道者藉非謙遜則不能勸化之使歸於信保羅曰以溫柔而責

備逆理者庶神或賜之能悔改俾識真理。提摩太後書二章二十五節吾儕

宜莊嚴厚
重

宣神之道司神之事欲為神之所悅當憶聖書之言曰溫柔恬靜之靈在神前為至寶也。彼得前書三章四節然則人能自知己之有罪己之多過而敬畏神之威嚴者安得不存一謙遜之心哉特是卑以自牧者非謂使人之可以戲謔而輕視之也乃轉欲使人之尊之重之耳其為人也循規蹈矩篤實溫和不復習於酬酢晉接之儀即作止語默動靜周旋罔不使人愛而敬之而不致狎而玩之焉維昔有時人欲以言難耶穌而耶穌乃使之皆負愧而退。約翰八章七至九節耶穌雖卑以自牧能使眾人莫不尊之敬之。路加十九章四十八節約翰七章四十五節馬可十二章十二節吾儕苟為人之所輕安能使人

勿輕忽以
褻神

受吾儕之訓哉。聖書曰：爾操宜道之權，當以此勸誨督責乎
衆，勿爲人所輕視。提多二章十五節 提摩太前書四章
十二節 提多二章七節 八節若夫言赦罪之道，則勿
輕易出之，恐其慢神而褻神也。勿近於戲謔，而爲諧俗之談，
勿飾以文辭，而尚矜才之習。吾心之語言，及吾身之儀容，莫
不將之以恭敬。思夫所言之理，其所關綦重，則時存一寅畏
之心，而使人之見吾儀容、聽吾言論者，自能念及吾言之所
關爲甚大也。夫講道者，必須忍耐，而存久遠之心，蓋播種於
地者，或遲之數年，而始能有穫，未可知也。故雖有時，自視一
若徒勞其力，而無所益，試思聖書有言曰：我竭力徒勞，我神
耶和華必伸我冤，必賞我勞。以賽亞四十九
章七節吾宣道而人若置之不

欲忍耐存
久遠之心

聞，則宜忍耐。吾言之復言，而人仍不能悟於心，不能致其志，
不能有所益，宜忍耐。見人之前曾信道，而後乃漸疎，反與吾
儕爲敵者，宜忍耐。人或毀謗夫真道，宜忍耐。人或舉手以害
我，宜忍耐。蓋吾儕雖入教而真爲耶穌之徒，然愆尤未絕，或
偶不自持，而憤怒即生焉。所以人當戰兢惕厲也，否則盛氣
以凌人，而垂成之事，敗於一旦矣。聖書曰：惟主之僕勿爭競，
必慈以處衆，施教則善，受侮則忍。提摩太後書二
章二十四節雅各亦曰：蓋人忿
怒，無益於神之道。一章二十
節耶穌畢生之行，可以爲吾人忍耐之
準，吾儕待教中之小信者，亦當如保羅然。曰：我慈爾猶乳媪
育赤子。帖撒羅尼迦前
書二章七節故吾人勤習忍耐爲至要，蓋惟至終恒忍者，

言勿過多

能得救也。聖書有言：行善勿怠，力不中輟，屆期可穫矣。加拉太六章九節

夫宣道者之言，勿反覆過詳，以為吾所講之言益多，愈能致人之信，不知人已厭聞，反嫌其瑣，不若言簡意切為合宜也。

蓋有時講半日之久，聽者忘之殆盡，亦有時言一二語，彼能

畢生在心，是故所羅門有言曰：言而有物，則自信也深，時然

後言，則益人也大。箴言十五章二十三節又曰：應對以時，猶金果置於銀筐

一己自講之弊

箴言二十五章十一節

且欲人聽道，寧勿一己自言，使人默默以聽，藉非在

會堂與教中之人同集拜神，要以互相辨論為美。若果惟己

自言，不欲人措辭，彼必將日倦而假寐，或惟首是點，而唯諾

不絕，究之爾所言之意，竟置若罔聞。若是者，爾安知其曾聽

否耶？安知其聽之而有合於心否耶？安知其心之暢達明曉

否耶？雖所講之道，盡善盡美，亦聞於耳不入於心，直與不聞

等耳。若與人互論，則不然，何也？人不得不專其心以聽我，精

其思以答我，而我亦可以知彼之心，使所言之能合乎其用，

則同聽者亦覺有味矣。況乎人若有言，亦或能起發我心，使

之引伸推廣，觸類旁通，可以因此而達彼。且可乘他人講論

之隙，我得殫思畢慮，溯委窮源，即可更端以明證也。且夫欲

人聽道，有時人在患難之境，最為樂聞，當斯之時，實得傳道

之機，宜乘機而與彼言談，曲為慰藉，代為籌畫，明指其天上

安息，無艱苦，無哭泣之所，則此際或能仰慕吾儕之救主，信

苦難中樂聞真道

寸陰自惜

勿溺世故

賴而為其徒，亦未可知也。至若事欲其成，務須以一日內之事，置之目前，以何時為此事，何時為某事，宜定一法，不可造次顛倒。蓋吾人之時日有限，人若金銀失遺，心必不安，時較金銀猶貴，豈可致其空廢也哉。且宣道者，勿溺世故，其一毋貪人世之財，聖書蓋明言之。提摩太前書三章三節，提多一章七節。亦毋求世之稱美，毋懼世之憎惡，苟有是心，安得為事神者哉。要之人宜專心畏神，而不畏人，宜思己為神之僕，凡事遵神之命，且宜傳神之旨，而無論人之信與不信。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六、二十七節，以西結二章七節。如是以事神，任吾之所遇若何，必可以安吾心志，充吾膽識。蓋知將來之事，神必顧我而佑我也。今吾欲更申言夫切要，特因前所言者已

祈禱為至要

詳，故惟勸爾曹細讀提摩太及提多兩書而已。然又有一至要之意，不得不言者，則吾儕於凡事，欲與耶穌及使徒相同，則必須如彼之勤求而後可。且吾前所言之諸事，亦莫不因求而來。試觀聖書之詳言祈禱者，於眾聖徒則若何切要，於宣道者則尤為至切至要。使徒行傳六章四節有言曰：我儕則專務祈禱宣道，從可知祈禱乃宣道者切要之工，亦是分內之事，與宣道並重也。在昔耶穌祈求不輟，有時終夜求神，耶穌且然，況吾儕乎。使徒行教之時，亦主於祈禱，夜以繼日，敬虔之至，繼以涕淚，藉非若是誠求，真道焉能盛行哉。於今亦然，非因文學之富，口才之捷，可以勸醒夫人，惟因私室祈

禱之多，為能醒悟衆庶耳。當先為己而求，使所作之事，皆能盡美。且求神之恩賜，俾吾凡所為者，皆能有成。勿以謂宣道之任，事多工少，無暇祈禱，不知事愈多者，求宜愈勤，苟為他事而缺祈禱之時，則大誤矣。是其意中，不求神之主其事，而欲自主其事也，豈非獲罪於神之太者哉。試觀惜其工而不祈者，其所為必不能順遂，工則徒費，事則多誤已耳。且吾觀使徒行傳，凡獲至大之益者，皆本於異常之祈禱。天父之待使徒如此，我焉能舍此祈禱，而遽望獲彼大益哉。夫耶穌逝世，使徒在耶路撒冷，以俟其所許，同心恒務祈禱。使徒行傳一章十四節後五旬節至，使徒集於一處，忽有聖靈自天而降，感動衆人，一

日之間，遂有三千人歸教。至正道之始傳於異邦人也，其事如左。有哥尼流者，篤信畏神者也。適於四日禁食祈禱之時，忽有一人，衣服皎潔，現於其前，曰：宜遣人至約帕，請西門彼得，彼將以所當行者告爾。次日，所遣之人將近城，彼得適升屋祈禱，聖靈遂現，導以正道，傳於異邦，因此而我異邦人遂得聞正道矣。夫哥尼流求人之啓迪，而彼得蒙聖靈之遣往啓迪，孰非由於異常之祈禱哉。又彼得在獄，希律欲曳以狗民，教會為之懇切祈禱，天使遂至釋其鏈，闢其門，於守卒中導之出，至教會祈禱之所，此非祈禱之明驗哉。夫宣道於異邦而名譽最著者，保羅也。試思其傳教之始為若何，蓋衆於

事主禁食時，聖靈曰，可爲我拔巴拿巴，掃羅，以行我所召而授之之職。使徒行傳十三章二節新約舊約，無不皆然，則我未懇切以求，焉望能獲大益哉。

第六章終

宣道指歸全卷

第七章論求悅於神爲宣道之勉

勿忘爲善，供人所需，此乃神所悅之祭矣。希伯來十三章十六節。

人各有所事事

今夫人生天地間，具活潑之機，而秉生動之質，故自朝至暮，運行而不息者，由性之自然也。卽其偃息在床，身雖安寢，而胸中之思念，仍若善轉之樞括，無滯機，無定軌焉。卽身已死矣，而永生之靈，亦終無寂滅之候，是以心之思，不思與事之爲不爲，非人之所能自主，而其所可自主者，惟人各有所事，或爲虛浮無益之事，或爲公正切要之事，其所欲爲，乃其定於己意者耳。亦或有人，其所作之事，出於自然，揆厥事勢，一若迫我以不得不爲者何哉。蓋人之有恒業者，作一日之

工，卽得一日之食，此其人，苟能無所缺乏，亦可爲天下之至樂者矣。以其無食用之憂心，無佚遊之蕩志，如亞谷所謂，或貧或富，匪我思存，惟求足食而已。恐富而侈，不崇事耶和華，或貧而盜，妄發誓言者，箴言三十八章八至九節其卽此意也夫。若夫世之少內，旣不能無所思，外亦不能無所事，將人各有志，可以惟所欲爲也。於是或所慮在此，或所謀在彼，或爲一身尋樂境，而甘旨悅口腹，聲色娛耳目，登山臨水，以怡養性情者，有之。迨習久生厭，復思更一境，易一術焉，以爲快。愉快之心，靡定，斯轉移之術無窮。顧或識見較明，意慮較深者，心不爲每日嬉

遊所役，而獨存終身久遠之思。思將來之致富若何，思將來之顯名若何，思將來之服官臨政者若何，所好在此，卽暇日之致功，亦無不在此。一念及之，而欣喜自得焉。一念及之，而憂慮胥捐焉。要之人品雖殊，心術雖異，而各有一快意之計，求福之方，其途不同，其意則無不同者耳。特是所求而在人世之福，則弗論其若何以求之也。雖各有一求之之方，要不能如願以償，要不能從心所欲。若專尋佚樂之流，厭故喜新，厭一事，旋易一事，迨更易旣多，漸至無所不厭，始知晏安中絕無樂境，亦如悟澈世情者，喟然而嘆，天下事若夢幻泡影，水月鏡花，罔非空之又空，虛之又虛者也。傳道書一章二節若其心存久

遠而所求在富貴功名，試問宇宙內得之者，曾有幾人，大抵皆徒勞而無益者耳。猶之捕風捉影，入手為難，終於妄想成空，而吾身亦虛生人世矣。卽或所求之事得遂，而所望之福仍不在其中，乃知事可得而福終不可得，蓋富貴功名愈大，則憂愁畏懼亦愈多，豈非萬事皆空，徒抱虛願哉。當知吾身非因目前之福而造，且人世之福亦無足以滿我心者，人莫不有一永生之靈，可得天上永存之福，乃舍此不求，而役役焉囿於近事，其心之誤用，不大可慨歟。夫人既不能無所事，則其所當行之事究若何，是題已明以教我矣。卽勿忘為善，供人所需，斯言也，至簡易，至明顯，至切要，而人當念茲在

茲焉。蓋人生在世，豈容第為一己謀，尤必為人謀而供其所需，世固不乏若此之事，為我所當行者也。聖書所謂我等無為己而生，無為己而死是已。羅馬十四
章七節是蓋宇內之人，若共成為一家者然，莫不相需甚殷，而相與有成也。夫我有所需，使無多人以供我，我將不可以為人，則我既藉人之力，我自當供人之需，聖書有言，當愛人如己，爾欲人之施諸己者，亦必以是施諸人，此乃耶穌聖道之大綱，其理至實，其蘊至深，其用至廣，而非人世之教所能悟及，此盡美盡善之精意者也。遵此旨者，卽成己將來永遠之福。背此訓者，卽違神所定自然之理，復焉望神之俯聽，所求而我心獲慰也哉。今夫我與人

僕不能專謀己事

共生天地間，身有所屬，而爲神之僕焉。試思爲世人之僕者，豈得率意任心，專謀己事，而不顧主人之命令乎。且我所以爲神之僕，其故非一，神乃爲己之榮而造我，神有愛子之心，以顧我，神復捐耶穌之寶血以贖我，故聖書亦屢言人非自屬於己，乃神之僕役，神之司會者。我主已命我以當爲之事，後亦將與我覈算籌之數，權銖兩之宜，我救主耶穌則畢生思慮，皆有益於人，甚至捐己之生命，而有所不恤，我何不循其訓誡，奉爲儀型，勿思若何而可損人以利己，若何而可安富以尊榮，惟捐己之所固有者以與人，竭己之所能爲者以益人，庶有當於上主之旨，而無歉爲僕之分云爾。至於供人

供人之需若何

之需，固非第富貴有力者所能爲，亦天下之人所莫不可爲者也。蓋至大之益，非金銀之所市，故人勿謂我以無財故，欲爲善而不能。夫所謂施善者，於患難之中，則助人以力，於憂慮之際，則慰人之心，謀一事而未得，我必代爲之籌，索一解而不能，我必善爲之導，誤行歧路，我必開其悟而挽之使回，偶入迷津，我必堅其信而示之知儆。苟遇一不信正道之人，必循循善誘，而使之歸於耶穌。我誠能勸化一人，篤信救主，則雖竭天下之財物，亦不能擬其獲益之大矣。今有一言，足以勉人施善者，乃施善能保一己之福也。藉使別無他故，卽此一端而已足矣。世之人無論何福，皆不若施善者之意中。

施善即保己之福

施善爲神之所悅

所得實在長存之安樂。吾欲施福於人，福卽還以相償。吾專心以尋一己之福，必不能適如夫吾意。吾盡心以求他人之福，轉使之倍加諸吾身。顧吾所謂施善者所得之福，亦非市義沽名，揚揚自得，乃以吾心固有之良，對越於神，而知吾所作所爲，皆循吾當然之分，完神所以造我之事也。乃復有一不得不施善之故，而更爲重大，更足以激動我心者，卽題中所言，此乃神所悅之祭也。親愛之教友乎，世豈有大於此事者乎。蓋我爲神所喜悅，我知神自天上尊榮之位，俯視我卑微之人，式其儀型，以行善事，能不感動我心，而使之若何欣喜哉。獨是有人焉，畢生勤苦以致其功，或所行在善事，而欲

使後之人稱道其芳徽，亦或有人與君王抵掌以談，而綸音褒美，旌爲善人，則其人必志得意滿，以爲此一事也。以之該畢生之所爲而已足矣。不知人世之稱譽報應，無關禍福，有無足喜懼者。何則，世固有欲行善事，勤勤懇懇以爲之，而其意中所謀之善，人不能知，或不以爲是，而反以爲非，及所謀旣成，或且舉其善而歸之他人，或俟衆人悟及所行之善，而我身已死，則輿論亦何足憑哉。蓋世人之稱譽，不過日中之虛詞，人世之虛報，亦等諸何有何無之數而已。惟吾儕之求悅於神則不然。我所存之思慮，神無不知，所行之善惡，知無或爽，其所以報我者，非若斯世之衆人，亦非若人間之君主，

施善者畢
生可以無
憂

乃實而非虛，大而無極，存諸永久而不易者也。夫施善求悅於神者，其心可絕無憂慮，其所作之事，亦未有不成者也。雖人或不知我所行之善，或顛倒是非，而以善爲惡，或受我之恩，而不以爲德，反以爲怨，毀謗迭乘者，此皆不足爲害，以神固知我，而我之行善，亦非求悅於人，乃求悅於神耳。苟人欲行善，第求人之稱譽，而終不見悅於神，其事亦無足奇異。蓋彼固未嘗求神之見悅，而欲人之譽己，過於神之譽己也。耶穌言及此事，曰：我誠告爾，彼已得其賞矣。斯言之意，至深且重，吾人當思求人之稱譽者，或得或不得，均未可知，惟求神之悅己，則決無不得之理。由是言之，教中之諸友乎，吾人遵

神之賞我
即神之
大恩

神之旨以行善，其愜理而饜心者若何，其成功而獲益者若何，其趣味之深，永者若何，其志慮之欣慰者若何，其果報之大而有定者若何，此卽所謂積財於天之意焉耳。事雖勞於世間，賞已積於天上，是賞也，豈猶夫人世之賞，而藉曰非神，亦孰能賜我也哉。故言及神之悅我，神之賞我者，勿思我實有功，可以自誇，而爲吾分之所應得也。蓋人生在世，卽規行矩步，兢兢自持，亦孰能成全神之聖律，雖合畢生所作之善，亦不過稍遵神命已耳。然則神之所以悅我者，非以我心有善而無惡，乃以我之心欲行善，心欲求悅於神，有謙遜服神之意，有愛敬耶穌之誠。其所以賞我者，亦非分所不得不賞。

各循其工
而得賞

乃因其無窮之慈愛，而賜大恩於吾身也。夫神之所以賞我者，皆由神之恩賜，然神亦樂循所作之工，以與我，故吾人當細思此意，可以激勵我之怠惰，而感奮我之虔誠也。聖書曰：將各循其工，而得其賞，此非謂因我之工，當與我以賞，蓋所以賞我者，乃由神之慈愛焉。亦非謂循我工之有成實者，其多寡若何，蓋成實與否，乃神主之，而非我所能自主焉。故第曰循我之工，則可以後來之事，托之於神，而惟盡其在我當前之分。雖人亦有言，心愈虔則人之成實亦愈多，然究無一定之理在也。或虔誠以事神者，而畢世徒勞，特其後此之食報，可決其必得耳。或不知求悅於神者，而轉多成實，特其將

神生作
之工

來之被棄，仍有所必然耳。是以有成實，不可沾沾自喜，無成實，亦不必戚戚為憂，第當如彼得之所云，以善行託己靈於神，斯可矣。前書四章十九節然則親愛之教友乎，吾將勸汝，一日為人，即當盡一日之工，以事神，即吾所為至細至微之事，而在神之簿籍，斷未有或致遺失者也。幸藉神之大恩，不論何事，皆可引為事神之分，雖一飲一食，亦足以顯神之榮。哥林多前書十章三十一節凡衢路步趨之際，友朋晤對之間，要當什一敬神愛神之意，一若體神之心，遵神之旨，為神之顯榮，壽人之獲益，而為之者焉。當憶救主耶穌之言曰：凡以杯水為我名飲爾，因爾屬基督者，我誠告爾，彼必不失其賞也。馬可八章四十一節又曰：爾若借與，可望其

償者，可得何謝耶？蓋惡人亦借與惡人，欲得還如數矣。惟爾愛仇施善，借不望償，則爾之賞大，將為至上者之子。蓋其施仁，予負恩不善者也。路加六章三十節 四三十五節保羅亦曰：爾凡所為，由心為之，如於主，非於人，因知將由主得嗣業之賞，蓋爾事主基督也。哥羅西三章二十三節 二十四節吾恐我儕，每使於己有所缺憾，不能凡事皆本於神，而反求己之佚樂，與人之稱譽，豈不盡歸諸空虛也哉？吾人作事，無論大者小者，皆當念及於神，常若神之在我目前，常若我之在父膝下，可時求恩賜，時求訓迪，時求增我之識力焉耳。我惟是以爾宣道之教友，託於神手，願爾滿受聖靈，能預備為耶穌之工。聖書曰：爾宜殷勤，致為神所善，無愧之

工司，善頌真道者。

提摩太後書一章十五節

又曰：我所愛之兄弟乎，爾宜因此

堅固不動，常務主事，蓋知爾之勞於主者，非徒然也。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八節

又曰：勿忘為善，供人所需，此乃神所悅之祭矣。

希伯來書十三章十六節

又當

記聖書所言曰：有智慧具備，訓眾歸善者，必輝光若天，朗耀若星，永世弗替。

但以理十章三節

宣道指歸附跋

附論公禮拜之規模

今夫公會之人，齊集而共禮拜，此乃聖書之明訓，亦吾人之大益也。特是所謂禮拜者，亦非第集衆人以循外貌，即可決其福祉之必得焉。蓋禮拜有儀文，有義禮，有敬意，有虔誠，人當細爲籌度，而知若何以行之，故吾以數端切要之意，將提撕爾者，列於是書之後。夫欲爲公祈禱者，當以私祈禱爲預備，先存一祈禱之心，先念及會集之事，深望乎斯時之可以獲益，苟不能專心致志，而輕率躁妄，內雜外緣，憧擾之私，則雖身列會堂之中，貌守儀文之末，亦何以邀天眷而蒙神佑

以私祈禱
預備

所讀之書
所求之意
皆當與時
相符

率眾祈禱
者當預備

哉。蓋虔誠之鼓勵，猶熱氣之涵濡，或數人相聚，而中有一心熱之人，則其餘亦自能因之而共熱矣。或合心熱之數人，而同集於一處，則其熱心必倍加。若其人皆忽畧而無熱心，將旅進旅退，統初終聚散，而依然心冷如冰，自知進境與益處俱無，卽祈禱亦不能感神格神，望神之賜福於我也。夫公祈禱者，不論何時，必有所以會集之故。其所求於神，亦必有所以祈求之意。故率眾祈禱者，所讀之書，所言之意，所呼籲之事，皆當與會集之故相符，弗勦襲含糊，不合時宜，而以同此一意，同此數語者，畢乃事也。且率眾祈禱者，當預爲之備，其所以拜神者若何，所讀何書，所言何意，所咏何詩，無不深思

凡公禮拜
以祈禱與
咏詩爲主

讀聖書

而熟籌之，苟貿貿然入會堂而登高座，繙閱書籍，尋索經題，出語遲滯，將言囁嚅，豈不明明示人以未嘗預備哉。彼絕無定見，若是亦徒勞而無功者耳。且使同在會堂之人，皆心冷而意興索然矣。有數教友集而祈神者，勿忘所以會集之故，而反任己意，逞臆見，徒費半日之工，以與言，祈禱宜率眾懇求，誦詩讚美，而不可暢一人辨論之詳，亦不必過於讀書，而蹈吾人之通病。且眾於聚集時，或意念之間，不覺念及吾人，將與率眾者相會晤，以觀其講解若何，卽率眾者之意中，亦或以爲眾皆藉我而受益，不知眾人之所會晤者，乃救世之耶穌，而其所藉以獲益者，乃聖靈之感動也。然雖曰，聖書不

率眾祈禱者之勸勉

必過讀，亦非謂聖書可以不讀，非謂讀聖書，或有所害也。第凡事皆當與時合宜耳。若人因尋究聖書而集，則必細爲考證，以究其難明之理，是意主於讀書，而暫爲祈禱以求神之啓迪者，無庸過詳也。若聚集之故，在於求神，則祈禱與讚美爲重，而所讀之書，不取夫長章大節，惟擇其簡而易明，有激勸安慰之意者，至於講解亦不必過求詳盡，第以數言發明之，勸勉之，激動之焉可耳。抑率眾祈禱者，或有時自思，非特當講解聖書，且當別擇一題，申說一遍，繁詞重言，致聽者漸倦而生厭，絕無趣味，絕無進境也。然非敢謂以要理勸眾者之未善也，特其所言，亦時有大益存焉，故言與不言，當自有

以定之。苟有切要難緩之意，存於己之胸中，一若不能已於言者，則當出以簡練之辭，自可有益於眾，庸詎知非聖靈之感我心，啓我口，而使之言耶。苟中無深意，乏鼓舞歡忻之趣，而將之以勉強酬應之心，則轉不如一言不發之爲愈也。是以言由熱心而言，人之心自因之而共熱。言由冷心勉強而言，將人之心亦因之而愈冷矣。惜此工之徒費，曷不用之於祈禱誦詩也哉。至於禮拜之際，不第率眾祈禱者，宜言勸勉之言，卽其餘眾人之中，不論何人，起而有言，思裨益於眾，亦無不可。或言意中所存之願望，或言近日所聞之佳音，或舉一切近之事，以與眾共求，或擇一切要之分，以勸人共守。若

率眾祈禱

是者，第當使言則簡要而不繁，意則清切而有味，若夫慮其人言之過長，而設一成規，以立其限制，則或三分焉，或五分焉，爲時可預定也。惟是記憶上文所云，有切要難緩之意，可以激動人心者，則當言，若非出於切心之意，則寧默爾以息也可。凡有信道之數人，集而祈禱，不論舉何事以求，專以此事託之於神，一若較尋常泛泛之求爲更切，率衆之人，勿膜視之，而含混稱道，亦勿謂天父未必顧佑我卑賤之人，細微之事，當以姓名與事實，明訴其詳，吾知慈悲之天父，未有不俯聽者也。或時有數人齊集，無或率衆者，惟各隨其人之心意，以祈禱，或跪而切求，以呼籲於神，或起而揚言，以啓迪於

衆，或覺自己偶有過失，而自投於神前，並懇於衆人，同爲之祈禱，是卽各按其心之所感者而共求之，事有可通，理無不合，特或然或不然，則一任各公會之自定其規模也可。吾今雖以此數者爲祈禱之則，然亦非謂祈禱有一定之法，非謂以此教人，可使其所求者，悉合乎神之旨也。不過卽數端切要之意，以提撕爾，以啓迪爾，而究之若何祈禱，則仍藉聖靈之默助，而後能知其所當然。惟願吾人能愈切祈禱之心，時習祈禱之法，若飢食渴飲然，深望神之恩賜，於是至誠懇切，以祈禱，庶可上格慈悲之天父，賜聖靈之恩，以導我衆人之心，益我衆公會之利達，且挽回夫未信耶穌者，使之舍歧路

而歸正道也。

宣道指歸終